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复函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来函收悉, 函告如下:

截至目前, 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 本公司及股东无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